

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退社申請表

2021/1/05

◆辦理規則:1. 依據台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設置要點辦理。

2.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報名簡章。

- (1) 學生自報名後至開課前申請退出者，繳納必要之行政費用(100 元)。
- (2) 開課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(100 元)後，退還剩餘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3) 開課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(100 元)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4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◆ _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 _____ 學生 _____

◆ 因 _____ 申請退社。

◆ 退出社團: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(請圈選)，

_____ 班。

◆ 申請家長簽名: _____

◆ 連絡電話(手機): _____

◆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◆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

☐ 開課前申請退課後社團，繳交 100 元行政手續費。(至出納組繳納)

☐ 開課後上課未達 1/3，扣行政費 100 元後，退 2/3 費用，共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

☐ 開課後上課未達 2/3，扣行政費 100 元後，退 1/3 費用，共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

訓育組長

出納組長

會計主任

校長

學務主任

總務主任